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瓯〔2018〕46号

关于同意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〔温征请瓯字（2018）第44号〕收悉。依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浙江省宁波市等5市2011年度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》（国土资函〔2011〕599号），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2年5月25日以浙土字A〔2011〕-0881号文批准温州市本级2011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（瓯海区第一批次）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同意征收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集体土地52.0895亩，其中水田19.9965亩、无建筑物建设用地18.2067亩、有建筑物建设用地13.8863亩，为25-26号区块，具体位置详见浙江省测绘大队温征S2011-003号地籍图，项目名

称为温州市铁路新客站站前区宁波路二期（横屿路-陈焦路）建设工程。上述征地已完成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程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1号、温政发[2005]63号文件的规定，现将陈庄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190.0727 万元。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

二、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，及时补偿到位。

三、给予就地“农转非”31名，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26名。（详见办理参保手续的通知：编号2014028）

四、核给陈庄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1199.79平方米。请你局于收到本批复之日起15日内与陈庄村村委会办理安置用地指标台帐登记手续。

五、上述土地征收后，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，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，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（所用权）的注销（变更）登记手续后，方可办理供地手续。

六、陈庄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（二）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粮食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处、市征地事务处，瓯海区财政局、瓯海区农林渔业局、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、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、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、瓯海区低效土地再开发办公室、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，潘桥街道办事处，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潘桥所、陈庄村村委会。